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917號

原告 陳文發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訴訟代理人 郭上賓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9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A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2年10月6日16時3分許，行經○○市○○區○○街（○○商工旁），經民眾檢舉，為警以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而於112年10月9日舉發（見本院卷第63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2月29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A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因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

01 第1項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較有利
02 於原告，被告遂予撤銷並通知原告，見本院卷第29、97
03 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告起訴另爭執之
04 「113年2月29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A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
05 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業經被告當庭撤銷（見本院卷第116
06 頁），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7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8 (一)主張要旨：

09 原告係因遭到後方車輛（下稱A車）不斷鳴按喇叭，才會將
10 系爭汽車暫停，下車與A車駕駛理論，要求A車停止鳴按喇叭
11 逼車行為，難謂非屬突發狀況。當時A車鳴按喇叭之目的在
12 於逼迫系爭汽車加速，影響原告駕駛系爭汽車之行車安全。
13 縱認系爭汽車遭A車不斷鳴按喇叭逼車非屬臨時突發狀況，A
14 車不斷鳴按喇叭，已違反道交條例之規定，本件因A車駕駛
15 之違規行為，原告才將系爭汽車暫停予以制止理論，自不能
16 採用A車駕駛惡意誘使原告違規所取得之證據，為舉發之依
17 據，否則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不合法。

1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0 (一)答辯要旨：

21 系爭汽車於舉發時、地，在車道上暫停，且系爭汽車周遭並
22 未有突發狀況發生，僅A車不斷鳴按喇叭，難謂有突發狀
23 況，違規事實明確。

2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7 1.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28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
29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
30 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31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汽車除遇突發狀況

01 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
02 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
03 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04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基隆市警察局基警交字第
05 RA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件違規
06 日期112年10月6日，檢舉日期為同年月7日，合於道交條例
07 第7條之1之規定，見本院卷第63頁）、採證相片、採證影像
08 譯文、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11月2日基警三分五字第
09 1120315655號函、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0 第63、59-61、67-69、89-91、115-116、120-132頁），本
11 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12 (三)原告雖主張：我是因遭到A車不斷鳴按喇叭，逼迫我加速，
13 影響行車安全，才會將系爭汽車暫停，下車與A車駕駛理
14 論，難謂非屬突發狀況；縱認這不是突發狀況，以A車駕駛
15 不斷鳴按喇叭之違規行為，惡意誘使我違規所取得之證據，
16 作為舉發之依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不合法等語。經查，
17 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一、採證影片
18 『RA0000000-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內容摘要如
19 下：錄影當時為日間，天氣晴朗，地面乾燥。畫面一開始，
20 可看見系爭地點前為雙向共2線車道之路段，A車前方有一輛
21 黑色賓士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暫停於車道上，畫面時間
22 16:02:58時，可看見其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並可聽見A
23 車短按一聲喇叭聲（見圖1、2）。畫面時間16:03:01-
24 16:03:08，有位學生從系爭汽車右後門上車；畫面時間
25 16:03:03時，可聽見A車長按一聲喇叭聲；畫面時間
26 16:03:05時，另可聽見其他汽車之喇叭聲；畫面時間
27 16:03:09時，可聽見A車短按一聲喇叭聲，並聽見A車內有人
28 說：『你不走是怎樣？』、『是怎樣？』（見圖3、4、5
29 ）.畫面時間16:03:21後，系爭汽車起步開始移動（見圖6
30 、7）。二、採證影片『RA0000000-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
31 中暫停』，內容摘要如下：影片內容係延續前一影片檔案畫

面時間16:03:07後之畫面。畫面時間16:03:09時，可聽見A車短按一聲喇叭聲，並聽見A車內有人說：『你不走是怎樣？』、『是怎樣？』。畫面時間16:03:21後，系爭汽車起步開始移動（見圖8、9）。畫面時間16:03:28，系爭汽車再度暫停於車道中，並可見到系爭汽車駕駛（即原告）下車，向A車走來說道：『啊是不會切出去喔？』，A車駕駛回應原告：『切出去我就違規了欸』（見圖10、11、12）。」，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5-116、120-132頁）。依勘驗內容，系爭汽車先暫停於車道上，有一乘客從系爭汽車右後門上車（見本院卷第122-124頁圖1至圖4），A車內有人說：「你不走是怎樣」等語，期間A車等車輛鳴按喇叭，其後系爭汽車開始移動，然又再度暫停於車道，原告下車走向A車說：「啊是不會切出去喔？」等語。經核，系爭汽車前方並無車輛或其他障礙物，亦無突發狀況，其暫停於車道應係為接送乘客，且由A車內有人說「你不走是怎樣」等語及期間A車等車輛鳴按喇叭，A車等車輛鳴按喇叭應係因系爭汽車在車道暫停已影響車輛行進，再原告下車後對A車駕駛稱：「啊是不會切出去喔？」等語，其應知悉系爭汽車停放車道已影響A車之行進，原告主張其是因A車不斷鳴按喇叭迫其加速，其才將系爭汽車暫停，下車與A車駕駛理論，A車駕駛惡意誘使其違規等語，顯非事實，難以採憑。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汽車「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事實明確，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慈愷